

招标人嵊州市西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嵊州市绿色共富项目（甘霖）一期--“稻梦谷·富乐田园”项目设计，批文（或项目建议书批复）项目代码：2401-330683-04-01-955294，委托代理机构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次招标活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公开发布设计招标公告。有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招标工程概况

- 1. 工程名称：嵊州市绿色共富项目（甘霖）一期--“稻梦谷·富乐田园”项目设计；
工程地点：位于嵊州市甘霖镇孔村。
- 2. 招标范围：设计范围及内容为嵊州市绿色共富项目（甘霖）一期--“稻梦谷·富乐田园”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。
- 3.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；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。
- 4.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12000万元，其中土建工程费：5870万元,安装工程费：4405万元，设备费：1056.25万元（按20%计入），设计服务费**310.42万元**，本工程**招标控制价(即投标最高限价，为下浮率10%)：279.38万元**。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，否决其投标。
- 5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（非财政性资金）。
- 6. 工程规模：嵊州市绿色共富项目(甘霖)一期--“稻梦谷·富乐田园”项目中的研学中心、稻田景观、亲子动物农场、业态基础的节点建设，老江片区江畔改造提升，农田优化及水利提升，村庄提升改造，市政道路建设，导览导视及灯光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内容。
- 7. 质量要求：符合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（住建部2013版）》和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（2016版）》深度要求。
- 8. 设计周期：定标公示期满后15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优化并报规审，方案审核通过后15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，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2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。中标人对设计图纸的修改、完善及后续的设计工作需延续至相关工程施工完成，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，同时承担施工中接受咨询、完善及补充设计的义务。要求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设计变更、竣工验收等事宜。
- 9.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：是（是或否）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1.企业资质要求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**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，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专业（给排水和道路工程）丙级及以上资质，③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**；并在人员、技术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；其中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**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**。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，以提供缴费期（开标前6个月）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（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，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》外，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）；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，以提供退休证明（原件）及单位聘用证明（原件）为准。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。

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：

项目负责人：1人；

团队人员：5人（建筑1人，园林绿化专业1人、道路专业1人，结构专业1人、环境艺术设计1人）。

拟派团队人员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。

2.主要的资格条件：

2.1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（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为准）；

2.2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（行业主管部门、招投标监管部门）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（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）；

2.3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以最高人民法院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上公布名单为准）。如有特殊情况的，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；

2.4企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5本次招标 不接受（接受或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招标文件的获取：

1.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、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，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。

2.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**2024年 02 月 28 日止**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，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。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，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不予接受。

3.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”，在对应的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，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，未填写相关信息的，投标文件不予接受。

4.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，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，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。

四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和提交截止时间：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，做到即交即走，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**2024年02月28日9时30分~10时00分**负责投标文件接收，地点：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（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）北楼西门（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三楼二号开标室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有关内容

1.投标保证金： / 。

2.评标办法：综合评估法，本项目实行“评定分离”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3.设计费支付：招标文件中明确。

4.定标方式：采用直接票决法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）确定 1 名中标人。

5.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：在评标结束后，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3 日（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，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在定标结束后，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3 日（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，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6.招标联系人：史张璐 联系电话：0575-83278624；

招标代理联系人：韩陈芝，联系电话：0575-83006828。

六、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招 标 人：嵊州市西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2月05日